公告编号: 2017-036

证券代码: 839023

证券简称: 慧居科技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,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7年8月25日14时

结束时间: 2017年8月25日15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36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(七)会议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1) 审议关于安阳慧居兴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安阳市文 峰区锦和家园小区供热项目的议案
- (2) 审议关于呼伦贝尔双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- (3) 审议关于慧居时代(北京) 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 场所的议案
- (4)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申请银 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- (5)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为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申请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 - (6) 审议关于修改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公告编号: 2017-036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还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,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;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。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7年8月25日13时30分至2017年8月25日14 时

(三)登记地点:

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谢静莉

电话: 0510-8685 0605

传真: 0510-8685 0603

(二)会议费用:食宿费、差旅费等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

(三)临时提案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